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公司向客户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可以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情形。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伯侨 饶品贵 汤勇

2021 年 2 月 5 日